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472號

原告 張祖財
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4萬4,531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45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377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加計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計427萬4,745元。而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扣押之標的為其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保單號碼：AR00000000），其保險預估解約金為24萬4,531元。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

01 價額應核定為24萬4,53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50元。茲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03 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顏莉妹

12 附表：

13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金額14 6萬4,3 97元)	1	利息	146 萬 4,397 元	95年4月 25日	114 年 7 月14日	(19+8 1/365)	8.32%	234 萬 1,956. 76元
	2	違約金	146 萬 4,397 元	95年4月 25日	114 年 7 月14日	(19+8 1/365)	1.664%	46萬8, 391.35 元
	小計							
合計								427 萬 4,745 元